第十六届辽宁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机器人创意项目补充规则

- 1. 本届机器人创意比赛按国赛标准组别设置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组别进行。
- 2. 根据第十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机器人创意比 赛和辽宁省历届规则,本届机器人创意比赛没有笔试。
- 3. 机器人创意比赛评委、专家问辩时间没有硬性规定, 由评委、专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决定。
- 4. 封闭问辩期间,参赛选手,不得擅自使用通讯器材与外界联系。
- 5. 封闭问辩期间,参赛选手,不得使用照相和录相设备将其他选手的作品内容,对外界进行公布发表等行为,一经发现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- 6. 本届机器人竞赛创意项目展板要求以易拉宝形式制作,尺寸为80cmx200cm,填写内容(文字颜色只能为黑色),由参赛选手自行带到比赛现场。
 - 7. 赛场会提供电源端口,但需各参赛队自备插排连接。
- 8. 教练员应正向指导学生训练与竞赛,在竞赛中保管好器材与设备,尊重参赛选手,尊重竞赛秩序,尊重赛会权威。对于扰乱竞赛秩序的选手、教练员,组委会除采取取消成绩、禁赛等处罚外,保留追究教育行政处罚的权利。